

广西农业科学院文件

桂农科发〔2020〕40号

广西农业科学院关于印发广西农业科学院里建 科研基地试验用地考评暂行办法的通知

院机关各部门、院属各单位：

《广西农业科学院里建科研基地试验用地考评暂行办法》已经院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农业科学院里建科研基地 试验用地考评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院里建科学研究基地（以下简称里建科研基地）管理，提高基地资源利用效率，促进基地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有效发挥基地对我院科技创新的支撑和保障作用，结合里建科研基地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试验用地是指入驻里建科研基地研究单位的相对固定试验地、机动用地。

第三条 试验用地考评工作由院科研基地管理处（以下简称基地处）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章 考评办法和内容

第四条 建立平时考评与年度考评相结合的试验用地管理使用考评制度。

（一）平时考评由基地处现场管理人员每月开展1次，重点对田间试验开展、示范展示、绿化卫生、田间配套设施（含排灌及配电设施）使用及维护等情况进行巡查测评。平时考评实行100分扣分制（全年总分100分），必要时拍照留存证据，具体扣分标准见附件1。

（二）年度考评于每年12月份开展。组织召开里建科研基地试验地使用年度考评会议暨科研基地建设和运行管理意见建议

征求会议，由基地处组织院人事处、科技处、计财处、成果转化处、机关纪委等相关处室，入驻单位分管领导，入驻科研单位代表组成考核组，听取入驻科研单位年度科研试验工作汇报并征求科研基地建设和运行管理意见建议，重点检查入驻单位基地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课题组入驻、科学试验安排、科研项目实施、试验专用条件建设、科研成果产出、示范展示、试验地块整体环境卫生、试验设施有效利用等情况，具体评分标准见附件 2。

第五条 试验用地管理最终考评实行百分制，考评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三个等级。

平时考评占总分的 40%，年度考评占总分的 60%。总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前 3 名为优秀，后 2 名为一般，其他名次为良好。

第六条 建立试验用地管理使用负面清单制度。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课题组或项目组，收回所用地块（固定用地或机动用地）并取消 5 年内用地申请资格。

- （一）自行改变土地使用性质或未用于科研用途的；
- （二）将试验地自行转租、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
- （三）土地破坏严重或撂荒半年以上的；
- （四）自行在试验地内乱搭、乱挖、乱盖的；
- （五）对田间配套设施破坏严重的；
- （六）拖欠土地使用费的。

第三章 奖惩办法

第七条 建立试验用地管理使用奖惩制度。

- （一）对考评为优秀等级的入驻单位给予适当减免当年土地

租金奖励，减免金额为该单位当年土地租金的 15%，但最大总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且优先满足下一年度的新增试验用地和科研设施需求。

(二)对考评结果为一般等级且考评分数低于 60 分的入驻单位在一定范围内给予通报，责令整改，且下一年度不得新增试验用地和科研设施。

(三)对考评结果为一般等级且考评分数连续两年低于 60 分的入驻单位，收回机动用地。

第四章 附则

第八条 本办法由院科研基地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1

里建科研基地试验用地平时考评扣分表

入驻单位：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扣分项目	分值	扣分情况
1	未经允许，发现在田间乱接水管、电线，在管理人员通知后 7 日内未按要求整改的。	1 次各扣 5 分	
2	试验地块周边水渠杂草、杂物等清理不及时且影响到正常排灌及环境美观，在管理人员通知后 7 日内未按要求整改的。	1 次扣 5 分	
3	试验地块周边及其周围道路杂草清理不及时的（一个月内）。	1 次扣 5 分	
4	试验地块周边及其周围道路农机具乱停乱放或科研废弃物、杂物及未经允许堆放的肥料等实验材料物资清理不及时（试验结束后 10 日内）。	1 次扣 5 分	
5	试验区宣传栏内容缺失或与试验内容不符的。	1 次扣 5 分	
6	总扣分		

附件 2

里建科研基地试验用地年终考评打分表

入驻单位：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及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1	管理机构人员配备 (5分)	明确专门的基地管理机构或人员，得 0-5 分。	
2	田间试验开展情况 (20分)	(1) 试验地用于科学研究试验，得 0-10 分； (2) 试验地规划使用合理，不存在乱接水管、电线等现象，得 0-10 分。	
3	田间配套设施使用 及维护情况 (30分)	(1) 田间机井、配电箱等配套设施完好无损，得 0-15 分； (2) 排灌水渠无损毁，无石头、杂草等杂物，得 0-15 分。	
4	环境卫生情况 (30分)	(1) 试验地整洁、无科研废弃物堆放或农机具停放，得 0-15 分； (2) 试验地道路路面整洁，路沿石以内责任区无杂草，得 0-15 分。	
5	示范展示情况 (15分)	(1) 田间分区试验标识明确，得 0-10 分； (2) 试验区宣传栏有效利用，内容更新及时，得 0-5 分。	
6	总得分		

广西农业科学院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8 日印发